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鸿艳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在完成将全部募集资金划转石嘴山银行和开立募集资金

专户的手续后，公司将原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银行账户，今后不再存放募集资金，不依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三方协议约定，办理将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和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账户的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并与众环海华签订审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